附件1：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废止《深圳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放管服”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结合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我局经清理，现决定废止《深圳市水务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深水法〔2013〕292号)、《深圳市水务局非行政许可审批和登记实施办法》（深水法〔2013〕290号） 《深圳市水务局省政府下放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深水法〔2013〕291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由我局实施的有关行政许可服务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局权责清单公布的条件、程序、时限等办理。

深圳市水务局

2017年 月 日